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技士 江禹興
電話：(05)3620123轉8114

傳真：(05)3620347

電子信箱：yushing@mail.cyhg.gov.tw

612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受文者：經濟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府經建字第11302691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3年度第1次嘉義縣建管法令共識營」會議紀錄資料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3年8月28日府經建字第1130220587號函辦理。

二、另有關「113年度第1次嘉義縣建管法令共識營」所彙整「綠建築抽查基準及常見缺失樣態講習」簡報，惠請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公布於貴會網站，協助宣導。

正本：嘉義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縣城鄉經理人協會、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太保市公所除外)、經濟發展處都市計畫科、經濟發展處使用管理科

副本：經濟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縣長翁季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113 年度第 1 次嘉義縣建管法令共識營」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09 月 02 日 (星期一) 下午 14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嘉義縣政府 2 樓 201 會議室

壹、 主持人: 江處長振瑋 (李副處長鴻明代理)

貳、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簽到簿

紀錄: 江禹興

參、 業務單位說明:

內政部為提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制度，加速建造及雜項執照審核時效，特訂定「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審查及簽證項抽查作業要點」，主管機關就建築執照之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項目按比例抽查，然而建管法令繁雜，如有審查及抽查基準疑義，透過定期召開建管法令共識營會議，檢討及統一建築法規執行暨抽查基準，公開周知有關單位及本府網站，致使建築執照審查人員、建築師、營造業者有所依循，以提升行政效能。

肆、 抽查基準及相關建築管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鄰地越界建築案件，申請基地之建築面積、建蔽率檢討方式疑義，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決 議：申請基地遭鄰房佔用部分，佔用部分以保留地檢討不計入基地面積並於領取使用執照前完成地籍分割；或以基地全部面積檢討建蔽率，另用虛線標示佔用範圍並檢討基地面積扣除佔用部分之建蔽率仍符合規定，地籍免分割。

案由二：有關承造人開工申報檢附土方計算書需監造人簽章負責，討論其必要性。(提案單位：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說 明：108 年第 2 次建管法令共識營曾經討論有關目前建造執照申請需於申請文件或建築圖說中計算剩餘土石方數量之計算資料，得否改由建築師及承造人於建築物開工申報時檢附一案，會議決議：「剩餘土石方數量之計算於建築物開工申報時由承造人會同建築師於建築物開工申報時檢附。」

決 議：因建築所需挖填土石方為建築法第 7 條所稱雜項工作物，故需由建築師計算剩餘土石方數量，有關建築師公會提議於申請建造執照階段由設計人計算土石方數量並檢附計算資料，再於開工申報階段由監造人覆核比對設計人與承造人之土石方數量計算書等作法，先請建築師公會擬定相關作業文件格式後再開會研議。

案由三：有關現行本府法定空地分割申請作業辦理現場會勘程序，為加速行政效能擬簡化作業流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發處)

說明：查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並無規定應辦理現場會勘，參照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申請作業流程圖皆採書面審核，為提升本府及各公所行政效能，研訂本縣標準作業程序。

決議：查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並無規定應辦理現場會勘，為提升行政效能，後續本縣申請案件依據內政部「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申請核發程序」改為書面審核，基地內如有違章建築，另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辦理。

案由四：有關本縣各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植栽綠化」規定，如有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或使用植草磚應如何檢討綠化面積，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經發處)

說明：參酌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基準之建築基地綠化規定，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99條：「…二、最小綠化面積：指基地面積扣除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後與基地內應保留法定空地比率之乘積。…前項第二款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包括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戶外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戶外教育運動設施、工業區之戶外消防水池及戶外裝卸貨空間、住宅區及商業區依規定應留設之騎樓、迴廊、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現有巷道或既成道路。」。

決議：各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植栽綠化」如未規定得扣除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須按規定檢討法定空地二分之一綠化面積，至於使用植草磚得以使用面積二分之一視為綠化面積。

伍、抽查缺失講習：「綠建築抽查基準及常見缺失樣態講習」(60分鐘)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當日下午16時。

113 年度第 1 次嘉義縣建管法令共識營-簽到簿

-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
- 二、 地點：本府 2 樓 201 會議室
- 三、 主持人：江處長振瑋
- 四、 出席單位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到	備註
經濟發展處	江振瑋		
經濟發展處	李鴻明	李鴻明	
經濟發展處 建築管理科	林振源/科長	林振源	
經濟發展處 使用管理科	劉錦隆/科長	劉錦隆	
經濟發展處 建築管理科	蔡進欽	蔡進欽	
經濟發展處 建築管理科	江禹興	江禹興	
經濟發展處 建築管理科	陳德翰	陳德翰	
經濟發展處 使用管理科	邱武瀚	邱武瀚	
經濟發展處 使用管理科	陳明宏	陳明宏	
經濟發展處 都市計畫科	黃永明/科長	黃永明	
經濟發展處 使用管理科	陳俊宇	陳俊宇	
經濟發展處 使用管理科	黃百威	黃百威	
經濟發展處 使用管理科	黃映喬	黃映喬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到	備註
六腳鄉公所	葉尚騰		
東石鄉公所	林敬偏	林敬偏	
義竹鄉公所	杜建忠	杜建忠	
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許榮方/理事長		
涂志明建築師事務所	涂志明/建築師	涂志明	
王鏡偉建築師事務所	王鏡偉/建築師		
劉瑞豐建築師事務所	劉瑞豐/建築師		
王國興建築師事務所	王國興/建築師		
林于景建築師事務所	林于景/建築師	林于景	
查世耀建築師事務所	查世耀/建築師	查世耀	
趙明輝建築師事務所	趙明輝/建築師		
邱瓊萱建築師事務所	邱瓊萱/建築師		
郭代原建築師事務所	郭代原/建築師		
廖明哲建築師事務所	廖明哲/建築師		
邱英峰建築師事務所	邱英峰/建築師	邱英峰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到	備註
經濟發展處 使用管理科			
中埔鄉公所			
梅山鄉公所			
水上鄉公所	莊崇賢	莊崇賢	
竹崎鄉公所	游志輝		
番路鄉公所	周宗賢		
大埔鄉公所	黃瑞邨		
阿里山鄉公所			
鹿草鄉公所	江宜蓁	江宜蓁	
朴子市公所	葉雅萍		
布袋鎮公所	陳哲弘		
大林鎮公所	楊得元		
民雄鄉公所	符傳德	符傳德	
溪口鄉公所	洪啓智	洪啓智	
新港鄉公所	洪秀維	洪秀維	

機關(單位)	簽到處
經濟發展處 都市計畫科	何沛復
經濟發展處 使用管理科	陳慧編 李松榮 張辰羽 黃佳玲 劉振雄 羅依青 蔡敏馨 李沛揚
經濟發展處 建築管理科	黃惠玲, 陳逸柔, 陳元威 陳淑雲 邱詠馨 陳冠宇

